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认证）	1.《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三60号）第十三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该项目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第九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九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违法收取检验费用情节严重的，药品检验机构，撤销其检验资格。”第九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的行政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生产者、销售者为获得生产、销售含有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而提交的未被试验数据或者其他数据，造成申请人损失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并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药品经营批发企业由市局许可，药品经营企业由区县分局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p> <p>（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p> <p>（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大型连锁公司由市局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p>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第九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或者其确定的专业从事药品检验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九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在药品监督检验中违法收取检验费用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违法收取检验费用情节严重的药品检验机构，撤销其检验资格。”第九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的行政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第九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生产者、销售者为获得生产、销售含有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而提交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者其他数据，造成申请人损失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许可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参照《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食药监分局	非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三十条；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参照《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由各区县分局核发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八十七条；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4.《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三条； 5.《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一条； 6.《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生产、经营、收购药品的处罚	<p>1.《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八十七条；</p> <p>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p> <p>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四十三条；</p> <p>4.《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5.《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p> <p>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为假劣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八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八十七条；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六十九条； 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八十七条；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3.《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4.《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药品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八十七条；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第十四、三十六、三十六条； 3.《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4.《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七、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5.《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6.《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16号)第七十条； 7.《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5号)第八十条； 8.《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12号)第六十五条； 9.《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10.《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1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等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八十七条；2.《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14号)第五十一条；3.《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18号)第四十八条；4.《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4.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3.《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4—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八十七条；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4.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5.违反法定程序的； 6.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5.《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6—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销售药品不正确告知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违规调配处方药和销售未标明产地的中药材、疫苗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购销记录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八十七条；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的药品、医疗机构制剂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八十七条；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八十七条； 2.《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第五十七、六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后的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广告管理规定、未经备案发布药品广告、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六十、九十一条第一款；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4.《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局令第27号）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组织从业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六、十二、三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七、三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销售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以非法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八、十五、十七、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为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提供药品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三、三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八、三十八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条件运输药品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九、三十九条第一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赠送处方药或者非处方药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二十八、四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有关登记事项变更、备案和报告等规定的处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药包材的、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1.《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第七十四条；2.《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未备案的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五十二条第二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对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发给符合有关规范的认证证书的，或者对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跟踪检查的职责，对不符合认证条件的企业未依法责令其改正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p> <p>4.对不符合进口条件的药品发给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p> <p>5.对不具备临床试验条件或者生产条件而批准进行临床试验、发给新药证书、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的。</p> <p>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5.《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7—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2.《药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9号）第十五、三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履行责令召回决定的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2.《药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9号）第二十五、三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通知停止销售和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十六、三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采取召回措施或回药品的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十九、二十四条第二款、二十八条第二款、三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无召回无记录、未报召回情况、擅自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9号）第二十二、三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未按规定提交召回文件,或变更召回计划未报备案及拒绝协助调查的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2.《药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9号）第六、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兼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人员,或未按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或者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计划种植的、未按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年度计划安排生产的、未依照规定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按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储存、销售或者销毁规定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四十九、六十一条第一款、七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七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五、七十四条第一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十二、七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受试对象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现金交易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七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后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报告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理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储存、运输疫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案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七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二条；4.《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五条；5.《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二条；6.《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4.《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三条；5.《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四条；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 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六条； 4.《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七条；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条；4.《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十八条 5.《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八条； 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一条； 4.《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一条;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未按规定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生产食品添加剂,或者明知他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食品,或者明知他人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对人体有害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使用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生产原料;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处置或者停止生产经营后,仍拒不召回、处置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四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四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食品安全管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未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三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决定暂停销售后仍然销售该食品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五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一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二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三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及注销手续的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四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行为的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行为的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对抽样真实性提供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措施行为的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行为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行为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三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者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验制度,或未建立产品进货、销售台账,或未向供货商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者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要求实施公布及召回产品的处罚;保健食品经营者发现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不真实,未载明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或产品的功能和成分与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定程序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定程序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7.《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9—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定程序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7.《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9—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四十七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p> <p>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7.违反法定程序的；</p> <p>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7.《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9—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或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八、二十八条；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定程序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7.《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9—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生产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二十八条；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定程序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7.《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9—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产品未进行卫生质量检验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出厂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一、二十八条；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六、四十七条；3.《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定程序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7.《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9—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签规定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二、十三、二十八、四十五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六、四十七条；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定程序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7.《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未经批准者销售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十六、二十六条；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二点；3.《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定程序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7.《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9—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条例》规定禁止销售的化妆品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二十八条；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五、四十六条；3.《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定程序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7.《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9—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一、二十八条;2.《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定程序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7.《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9—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査批件或者批准文号）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五条第（四）（五）（六）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3.《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定程序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7.《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9—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条； 3.《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26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泄露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5.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6.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定程序的； 8.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7.《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行政强制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私自处理; 10.利用职权谋取私立; 11.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2-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6-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9.《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行政强制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私自处理； 10.利用职权谋取私立； 11.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2-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6-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9.《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医疗器械及违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行政强制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私自处理； 10.利用职权谋取私立； 11.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2-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6-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9—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行政强制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私自处理； 10.利用职权谋取私立； 11.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6-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9.《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5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强制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私自处理； 10.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11.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2-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6-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9.《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6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强制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行政强制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私自处理； 10.利用职权谋取私立； 11.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6-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9.《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7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0号)第五十六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责：</p> <p>(一) 超越法定权限的；(二)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四) 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五) 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六) 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p> <p>(七) 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八) 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p> <p>(九) 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p>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8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评价性抽验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	<p>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p> <p>（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p> <p>（七）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p> <p>（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p>	《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9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检查	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的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21号)第八十七条	<p>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p> <p>(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七)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p>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0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检查	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评价性抽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27号）第六条	<p>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p> <p>（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p> <p>（七）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p> <p>（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p>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1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2月12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p>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p> <p>(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p> <p>(七)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p> <p>(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p>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2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检查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p>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p> <p>(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p> <p>(七)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p> <p>(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p>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3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检查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21号) 第一百一十条	<p>有下列情形, 应予追责:</p> <p>(一) 超越法定权限的; (二) 认定事实不清, 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 (四) 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 (五) 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 (六) 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p> <p>(七) 推诿懈怠, 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八) 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p> <p>(九) 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p>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4	区食药监分局	行政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	<p>有下列情形，应予追责：</p> <p>(一)超越法定权限的；(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错误的；(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五)处理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受贿的；</p> <p>(七)推诿懈怠，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八)因主观原因或拒不纠错导致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行政执法行为被变更、撤销的；</p> <p>(九)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p>	《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5	区食药监分局	其他权力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人员的从业限制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二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6	区食药监分局	其他权力	对医疗机构药房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三、四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7	区食药监分局	其他权力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购进药品的处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四、四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8	区食药监分局	其他权力	对医疗机构药品购进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处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五、四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9	区食药监分局	其他权力	对医疗机构储存药品不符规定的处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六、四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0	区食药监分局	其他权力	对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提供药品的处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1	区食药监分局	其他权力	对进行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理	<p>1.《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3.《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4.《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九条第二款；5.《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四条；6.《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八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2	区食药监分局	其他权力	对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登记事项未经登记的处理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五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3	区食药监分局	其他权力	对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处理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五十二条第一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